

彰化縣 108 年度教育志工成長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，辦理成長訓練。
- (二)宣導志願服務觀念與做法，提升志工服務品質。
- (三)擴大宣傳志願服務理念與做法，發揮志工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的精神。

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增進專業服務效能，能保護志工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。
- (二)提升本縣教育志工服務品質並推廣志願服務業務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員林廣寧樂善團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彰化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承辦志工隊業務人員。
- (二)本縣各中小學所屬教育志工、或有志從事教育志工行列之志願服務者。

七、研習人數：500 名。

八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9 月 29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時至下午 5 時 10 分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彰化演藝廳。

十、報名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或額滿為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至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，網址：

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duty/duty.php> 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3：30-14：00	報到	
14：00-15：00	課程名稱：跨世代、跨文化： 教育志工的眉角	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李雅慧
15：00-15：10	中場休息	
15：10-17：10	課程名稱：快樂志工就是我	員林廣寧樂善團創團長 張雪如
17：10	賦歸	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及員林廣寧慈善團支應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免費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一旦報名成功，請務必參訓，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。
- (二) 凡全程參加本研習之志工，於結束時領取成長教育時數證明3小時及紀念品乙份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